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數量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權力當日；及(c)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市場情況，已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自緊隨本公告日期後的營業日起至其後三個月之日止期間(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較早日期，屆時購回授權將會屆滿)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擬動用最多約500,000,000港元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以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股份購回計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實際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比在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交易價格未必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而且目前是目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股份購回計劃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當前及長遠業務前景及增長的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購回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